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9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安泰科技	股票代码	00096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哲	赵晨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76号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76号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传真	86-10-62182695	86-10-62182695	
电话	86-10-62188403	86-10-62188403	
电子信箱	chenzhe@atmcn.com	zhaochen@atmcn.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中国钢研旗下新材料领域的核心产业平台和科技创新主体,是我国新材料行业的领军企业之一。公司以先进金属材料及关键部件为核心主业,致力于成为先进材料与技术的价值创造者。通过持续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和聚焦整合,目前公司产业聚焦“以难熔钨钼为核心的高端粉末冶金及制品”和“以稀土永磁为核心的先进功能材料及器件”两大核心产业,重点服务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品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半导体集成电路、新能源汽车、光伏核电、高端医疗装备、先进轨道交通、智能制造、工业过滤净化及节能环保等领域,为全球高端客户提供先进金属材料、制品及解决方案,是众多国内外知名企业的关键材料与核心部件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2.72亿元、扣非归母净利润1.15亿元、新签合同额75亿元,同比分别增长25.96%、2,157.15%、36.2%,均创近十年来历史新高。业绩增长主要来自公司“以难熔钨钼为核心的高端粉末冶金及制品”和“以稀土永磁为核心的先进功能材料及器件”两大核心产业,收入贡献占比达到69.62%,同比增长33.07%;公司总资产周转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大幅改善。公司产业进一步向核心主业聚焦,公司资产质量、运营效率和盈利能力都得到明显提高,为公司“十四五”发展实现良好开局。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年末
总资产	10,128,890,803.83	9,288,369,196.01	9.05%	9,271,107,474.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747,610,099.55	4,602,690,434.23	3.15%	4,466,601,438.60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营业收入	6,271,519,667.84	4,979,150,395.77	25.96%	4,780,216,900.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1,742,046.47	103,458,920.70	66.00%	164,756,350.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4,537,622.85	5,074,440.92	2,157.15%	51,543,634.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2,139,710.15	651,252,384.77	-4.47%	743,384,903.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74	0.1008	66.07%	0.16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74	0.1008	66.07%	0.16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7%	2.28%	1.39%	3.78%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464,613,346.58	1,635,454,870.66	1,692,820,558.68	1,478,630,891.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098,253.87	63,196,901.21	35,200,794.83	15,247,096.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6,460,847.02	56,467,802.01	34,032,092.87	-32,423,119.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563,238.99	8,648,554.69	67,099,611.48	647,911,447.2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2,15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8,82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5.51%	364,366,724	0		
刁其合	境内自然人	2.28%	23,345,418	0		
苏国平	境内自然人	1.35%	13,846,429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97%	9,973,670	0		
前海开源基金-农业银行-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0.47%	4,844,905	0		
郑刚	境内自然人	0.43%	4,420,800	0		
王宏友	境内自然人	0.36%	3,700,00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中证稀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4%	3,480,317	0		
姜伟	境内自然人	0.27%	2,753,843	0		
袁燕	境内自然人	0.23%	2,399,63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股东一致行动关系(《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前海开源基金-农业银行-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关系,与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公司未知。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李军风

2022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7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14日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发出,据此通知,会议于2022年3月24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亲自出席9名。会议主持人为李军风董事长,列席会议的有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讨论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安泰科技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听取了总经理所作的公司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2021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效执行了股东大会与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工作的开展程序符合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规定和要求。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安泰科技2021年年度报告》;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3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

本议案尚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安泰科技2021年度工作报告》;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3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之“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及“第四节 公司治理”等章节内容。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安泰科技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3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5、《安泰科技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认为:经对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公司在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检查监督等各个方面已建立了基本健全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严格、充分、有效,总体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要求。公司组织完善、制度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具有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截止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和重点控制活动已建立了健全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遵循和实施。这些内控制度保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对经营风险可以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并形成了完整有效的制度体系。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我们将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结构,提高公司科学决策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使之始终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3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安泰科技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3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7、《安泰科技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3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本议案尚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安泰科技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3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安泰科技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3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0、《安泰科技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3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11、《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3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12、《安泰科技关于2022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累计发生总金额预计的议案》;

安泰科技与控股股东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因交易对象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本议案涉及事项为关联交易,4名关联董事李军风、张剑武、王社教、赵栋梁回避表决)。

安泰科技与控股股东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本议案尚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安泰科技与参股公司的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3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累计发生总金额预计的公告》。

13、《关于(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相关内容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尚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4、《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张国庆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聘任独立董事的公告》《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及候选人声明公告》。

本议案尚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5、《安泰科技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6、《关于提请召开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定于2022年4月19日(周二)下午14:00,召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6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国庆先生:

1962年生,博士学位,研究员,博士生导师。曾任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国家级重点实验室主任、科技委副主任、副总工程师、专职总师,曾兼任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中国航发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一级专职总师,同时兼任“十三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材料基因工程”重点专项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十四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先进结构与复合材料”重点专项专家组组长、《重点新材料研发与应用》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实施方案编制专家组成员、国家产业基础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材料研究学会常务理事。2011年入选“北京市百名科技领军人才”,2013年获国防科技进步二等奖,2020年国防技术发明一等奖。

该独立董事候选人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情况。该独立董事候选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该独立董事候选人未持有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参加任职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8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1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据此通知,会议于2022年3月24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5名。会议主持人为汤建新监事会主席。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讨论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安泰科技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安泰科技2021年年度报告》

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3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

3、《安泰科技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实施的实际情况,公司组织完善、制度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合理有效。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和重点控制活动已建立了健全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遵循和实施。这些内控制度保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对经营风险可以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并形成了完整有效的制度体系。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3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4、《安泰科技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3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5、《安泰科技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3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安泰科技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本议案尚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3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7、《安泰科技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3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8、《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的要求,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审议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3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9、《安泰科技关于2022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累计发生总金额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经审核,此次2022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的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审议2022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安泰科技与控股股东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因交易对象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本议案涉及事项为关联交易,2名关联监事汤建新、金戈回避表决)。

安泰科技与控股股东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安泰科技与参股公司的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3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累计发生总金额预计的公告》。

10、审议《安泰科技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公司及董监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

系,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同时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

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3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11、《安泰科技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3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0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2年3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安泰科技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如下:

一、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告,2021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1,742,046.47元;母公司本期实现净利润40,879,094.93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127,836,182.90元。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4,370,342.87元后,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127,836,182.90元。本年底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2,676,787,408.60元。

根据公司股东回报规划方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因2021年度固定资产投资及原材料价格高位运行,导致2022年公司流动资金占用大幅增加,因此2021年度公司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利润分配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2022年度利润不分配和不转增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三、公司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一致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1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公告中含义如下:

安泰科技、公司、本公司: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关于资产减值准备有关事项的规定,2022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安泰科技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公司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对2021年末应收款项、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应收款项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了坏账准备;对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对商誉及经判断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计提了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1年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合并增加额	其他原因增加额	合计	资产价值回升转回额	转销额	合并减少额	其他原因减少额	合计	
一、坏账准备	325,245,490.66	-12,278,551.67			-12,278,551.67				98,472.13	98,472.13	312,868,466.86
二、存货跌价准备	72,930,102.76	21,165,890.83	-	-	21,165,890.83	-	27,009,337.45	-	-	27,009,337.45	67,086,656.14
三、合同资产	326,547.99	1,595.02	-	-	1,595.02	-	-	-	-	-	328,143.01
四、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6,197,181.85	-	-	-	-	-	-	-	-	-	16,197,181.85
五、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63,859,021.33	29,368,804.90	-	-	29,368,804.90	-	15,192,758.17	-		15,192,758.17	178,035,068.06
六、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9,644,382.92	136,344.56	-	-	136,344.56	-	-	-	7,053,836.67	7,053,836.67	2,726,890.81
七、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98,924,514.02	-	-	-	-	-	-	-	-	-	98,924,514.02
八、商誉减值准备	38,536,351.80	-	-	-	-	-	-	-	-	-	38,536,351.80
合 计	725,663,593.33	38,394,083.64	-	-	38,394,083.64	-	42,202,095.62	-	7,152,308.80	49,354,404.42	714,703,272.55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

(一)坏账准备

公司坏账准备本期增加-12,278,551.67元,本期应收款项收回,对应收款项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坏账准备-12,278,551.67元。

本期减少坏账准备98,472.13元,因合并范围变化及汇率变动减少坏账准备98,472.13元。

(二)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涉及和服务的部分下游行业市场竞争激烈,部分产品售价持续走低,导致个别业务领域产品销售毛利出现较大幅度下滑。公司对账面价值低于可变现净值的存货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21,165,890.83元。

存货跌价准备减少主要是本期因销售转销存货跌价准备27,009,337.45元。

(三)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本期增加1,595.02元,是对合同资产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坏账准备。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因业务调整,对粉末事业部、精细业务相关固定资产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部分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29,368,804.90元。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减少15,192,758.17元,主要是处置固定资产转销相关减值准备。

(五)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公司部分技术改造项目终止,对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部分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136,344.56元。

三、公司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预计需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作了合理性的说明。根据相关规则,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但超过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公司董事会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计提减值损失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2021年度净利润38,394,083.64元,减少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37,844,807.36元。

五、董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提前审阅该议案并发表意见,同意将《安泰科技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遵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并经资产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六、独立董事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稳健的会计原则,依据充分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董事会审批程序。《安泰科技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计提公司2021年度资产减值准备,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2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根据财政部的最新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1年2月2日和12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的通知》(财会〔2021〕1号)和《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分别对社会资本方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的会计处理和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的列报进行了规范,要求自该解释公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二、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解释及通知规定,将自2021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的相关要求,自2021年12月31日起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相关要求。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一)解释14号文变更的主要内容包括:

1、明确所适用的 PPP 项目合同的定义及合同特征。即指社会资本方与政府方依法依规就 PPP 项目合作所订立的合同,该合同应当同时符合“双特征”和“双控制”。

2、社会资本方根据 PPP 项目合同约定,提供多项服务(如既提供 PPP项目资产建造服务又提供建成后的运营服务、维护服务)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识别合同中的单项履约义务,将交易价格按照各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项履约义务。

3、在 PPP 项目资产的建造过程中发生的借款费用,社会资本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下述第4项中确认为无形资产的部分,社会资本方在相关借款费用满足资本化条件时,应当将其予以资本化,并在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至无形资产。对于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社会资本方均应予以费用化。

4、社会资本方根据 PPP 项目合同约定,在项目运营期间,有权向获取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应当在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 PPP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满足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条件的,应当在社会资本方拥有收取该对价的权利(该权利仅取决于时间流逝的因素)时确认为应收款项,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社会资本方应当在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超过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差额,确认为无形资产。

(二)解释15号文变更的主要内容包括:

1、企业根据相关法规制度,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的,对于成员单位归集至集团母公司账户的资金,成员单位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项目中列示,或者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在“其他应收款”项目之上增设“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项目单独列示;母公司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付款”项目中列示。对于成员单位从集团母公司账户拆借的资金,成员单位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付款”项目中列示;母公司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项目中列示。

2、对于成员单位未归集至集团母公司账户而直接存入财务公司的资金,成员单位应当在资产负债表“货币资金”项目中列示,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成员单位还可以在“货币资金”项目之下增设“其中:存放财务公司款项”项目单独列示;财务公司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吸收存款”项目中列示。对于成员单位未从集团母公司账户而直接从财务公司拆借的资金,成员单位应当在资产负债表“短期借款”项目中列示;财务公司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发放贷款和垫款”项目中列示。

3、资金集中管理涉及非流动项目的,企业还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关于流动性列示的要求,分别在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列示。

4、在集团母公司、成员单位和财务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中,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中有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抵销的规定外,资金集中管理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项目不得相互抵销。

5、企业应当在附注中披露企业实行资金集中管理的事实,作为“货币资金”列示但因资金集中管理支取受限的资金的金额和情况,作为“货币资金”列示、存入财务公司的资金金额和情况,以及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的“其他应收款”、“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其他应付款”等列报项目、金额及减值有关信息。

本解释所称的财务公司,是指依法接受银保监会的监督管理,以加强企业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和提高企业集团资金使用效率为目的,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财务管理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实施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文和第15号文,执行解释14号文和第15号文对本公司无重大影响。

五、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的通知》(财会〔2021〕1号)和《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的要求,对公司主要会计政策